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编号：2018-010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林黎明购买公司股票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06月09日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2017年06月26日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,000万元受让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州润泽”）及林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科电子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有关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06月10日、2017年06月21日、2017年06月26日、2017年07月03日、2017年07月31日、2017年08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，林黎明作为兴科电子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，承诺在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6个月之内（即2018年01月28日之前），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（扣除相关的税费后）用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2元/股的价格购买金龙机电股票，并将购入的股票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金绍平先生进行质押锁定，金绍平将对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林黎明补偿义务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若林黎明届时不能或不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、责任，金绍平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面履行林黎明的补偿义务、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林黎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6,690,93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08%，购买均价为15.82元/股。林黎明

在本次交易中扣除相关税费后获取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（含银行利息收入）约 2,062 万元将存放在公司监管的账户中，未经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若林黎明未能完成其当期承诺利润或兴科电子出现减值，则该监管账户里的剩余现金优先给予公司补偿，不足部分由林黎明另行筹集。

近日，林黎明已将购入的上述 16,690,938 股金龙机电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手续，质权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金绍平。在利润承诺期（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）内，林黎明购入的上述金龙机电股票将进行有条件解除质押：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为其购入总股票的 30%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；待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为其购入总股票的 30%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；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减值测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为其购入总股票的剩余 40%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解除质押的前提是林黎明需先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，待当期利润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之后，才对其约定解除质押部分的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02 月 02 日